

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公告

《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政府审核通过，现将《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2025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

监督单位：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阜平县苍山西路中国石油东侧

监督电话：国家 12317

省：0311-87807020 市：0312-2095882

县：0312-7221372

监督电子邮箱：fpxnyj@163.com

附件：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阜农组〔2025〕5号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阜平县2025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阜平县2025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6月20日



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

一、财政衔接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全县到位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 205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605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450 万元。

二、建设任务

(一) 产业项目安排 1675.9268 万元。

1. 食用菌大棚提升项目安排 50 万元。以资产收益形式投入到金坤公司，维修大棚 20450 平方米，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4%。

2. 林果种植项目安排 450 万元。以资产收益形式投入到天正农业、博嘉农业、林发绿化公司，发展林果生产经营，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4%。

3. 纸箱加工项目安排 1163.9268 万元。投资安圣纸业公司，购买纸箱加工设备，生产加工纸箱，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4%。

4. 食用菌园区配套项目安排 12 万元，园区配套管道 810 米、过滤器 2 台、变频器 2 台、水泵 2 台、25 平米铝线 830 米、护井墙等，产权归村委会，增加村集体收入。

(二) 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363.0732 万元。

一是安全饮水项目安排 272.0732 万元，用于 16 个村的饮水

安全改造；**二是**道路硬化项目（含漫水桥）安排 83 万元，用于 2 个村的硬化项目；**三是**护墙项目 8 万元，用于 1 个村的防护项目。

（三）项目管理费排 16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评估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验收、成果公示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三、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

（一）项目实施。各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开展绩效自评，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按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各项目部门对资产收益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阜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阜平县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扶贫脱贫【2018】19 号）和《资产收益类项目履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事项的操作规程》（阜政办〔2023〕55 号）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报酬率等）、发展前景等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履行资产收益类项目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建立健全后续管护制度，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为保障脱贫户持续增收，投资企业要按协议及时将资产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

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的收入，同时投资企业在条件许可前提下要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为其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就业，参与生产。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衔接资金项目按程序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

（三）资金报账。各项目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报账资料，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确保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7月底达到60%，11月底达到92%，12月底达到100%，报账率达到考核要求。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要求，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责任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资金使用绩效监测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

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各部门、各乡村依据有关规定，划分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三）加强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告；乡镇、村两级对项目清单中的实施项目内容予以公告公示，时间不低于 10 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等。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目标清单。县财政局指导有关部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全县衔接资金使用任务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考核。

附件：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

2025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计划统计表

[illegible]

